

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09 号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，称受与华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的影响，你公司在工商银行德化县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被法院冻结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林文昌、林文洪、闻舟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的全部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林文智所持你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：

1、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详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你公司的主要账户、具体的冻结原因等，并自查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，如存在，请披露具体情况。同时，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；

2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触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13.3.1 条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13.3.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

业意见；

3、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、相关进展情况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；

4、结合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、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，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控制权稳定等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；

5、请自查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，如存在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6、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、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控制措施；

7、请说明你公司知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时间，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8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9月1日前就上述事项作出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9日